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 保加利亚共和国经济部 关于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保加利亚共和国经济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了促进两国中小企业开展有效经贸合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总则

双方在两国法律法规及各自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协议框架下，促进两国中小企业在工业、经贸、科技、投资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发展。

## 第二条 合作目标

双方将通过开展以下活动努力加强和促进两国中小企业合作：

1. 推动两国支持中小企业的机构及企业之间进行合作，例如，推动保加利亚中小企业署与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推动保加利亚投资署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 支持举办并鼓励中小企业参加研讨会、洽谈会、商贸展览和论坛等活动，可邀请双方认为合适的两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实体参加相关活动；

3. 促进两国加强地区间中小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4. 促进中小企业在设立、发展和国际化方面经验和知识的交流；

5. 通过培训及交流项目等形式加强两国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间的合作；

6. 支持就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程序交换信息；

7. 支持两国间中小企业合作，致力于为中保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机会及金融工具。

### **第三条 中保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委会**

为落实第二条中规定的目标，并讨论有关问题，双方将在中保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委会框架下新设立中小企业工作组，并在中保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委会会议召开期间举行工作组会谈。工作组将特别注重以下工作：

1. 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双边合作的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在两国支持中小企业的机构间的协调工作；

3. 组织落实本备忘录第二条确定的内容。

#### **第四条 备忘录落实方式**

中国商务部和保加利亚经济部在中保经济合作联委会下负责本备忘录的落实。

#### **第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对本备忘录作出修改和补充。

####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如对本备忘录的解释或执行出现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 **第七条 生效日期、有效日期、终止方式**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除非其中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终止，则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生效。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索非亚以英文签署，两份文本同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加利亚共和国经济部